

智慧財產管理計畫

為維持本公司的競爭優勢，並確保創新研發成果能獲得有效保護，避免受制於同業限制，進而提升產品銷售的自主性，本公司積極推動智慧財產管理。除強化生產製程管控、防止核心技術外洩外，亦致力提升公司面對內外部風險的承受能力，降低營運風險並提升競爭力，建立完整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由研發中心籌劃與營運目標相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，以符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範。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要點如下：

1. 適用範圍/

本公司所有員工（含定期、約聘、實習人員）及受本公司委託或合作之第三方，均應遵守本辦法。

2. 名詞定義/

專利：包括發明、新型及設計專利。商標：包括文字、圖形、聲音、顏色、立體或其組合。

著作：包括文學、藝術、音樂、工程設計圖、軟體程式等。營業秘密：指符合秘密性、經濟價值及合理保密措施之技術性或經營性資訊。

3. 管理政策/

董事會：負責監督智慧財產政策之執行，每年至少聽取一次報告。

研發處：統籌智慧財產管理政策、制度及教育訓練。負責專利提案、創作揭露及商標需求提出，及文件保存。若人力不足得委託專業單位，負責專利檢索、申請、維護、侵權處理。

人事部：負責入職與離職保密義務之簽署與確認。

4. 權力歸屬原則/

員工職務上完成之發明、著作、營業秘密，歸屬本公司所有。利用本公司資源完成之成果，本公司得優先使用或申請保護。與外部合作之成果，應於契約中明確約定智慧財產之歸屬及使用範圍。若有共有情形，應約定各方之權利義務與授權條件。

5. 取得程序/

研發成果應填具，創作揭露書，由研發主管審查。專業單位應進行專利、商標檢索，評估可保護性與風險。通過審查後，依內部核准程序委託專利商標事務所申請。申請完成後建立案件清單，納入專案管理並定期更新。

6. 專利管理/

建立專利清單，包含申請中、核准、維護及放棄案件。定期進行專利盤點，評估技術價值與維護必要性。對於無維護效益者，得終止維護或以轉讓、授權方式處理。遇有侵權情事，應蒐集證據並依情況提出警告、交涉或訴訟。

7. 商標管理/

公司品牌、產品標識應統一由管理部提出申請。商標設計應納入保密義務，避免洩漏。已註冊商標應依規範使用，不得任意修改或變形。定期盤點商標狀態，於有效期屆滿前完成展延。

8. 營業秘密保護/

依規定辦理智慧財產教育訓練課程:專利、商標、營業秘密。視研發專案需要，安排專利檢索、專利規劃或營業秘密保護的專門訓練。通過專利提案或完成授權案件者，依應給予專利相關人員獎勵。對於有重大智財貢獻者，得公開表揚或提供額外獎勵。違反保密義務、侵害公司智慧財產者，依公司規章及法律責任處理

9. 檢討與修訂/

本辦法由研發處負責檢討，依照實際需求檢討修訂。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

10. 公開與揭露/

本辦法須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或文件管理系統。必要時得揭露於年報或 ESG 報告中，以符合法令及投資人需求。

執行情形

1. 本公司持續推動智慧財產管理計畫，結合營運目標與智慧財產管理，制訂智財策略，致力保護公司研發成果
2.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權，則將每年定期進行檢討與調整，並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智慧財產相關計畫執行情形，

2.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權，則將每年定期進行檢討與調整，並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智慧財產相關計畫執行情形，

a. 2025年度未發生專利侵權案件。

b. 截至2025年9月，已經獲准並仍有效的專利總數共 44 件，申請審核中專利合計共 7 件。

專利類型	有效	失效	審查中	小計
新型	44	43	6	93
發明	0	0	1	1
總計	44	43	7	94